

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经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并于4月12日本次会议前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）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闫子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

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立足于“互联网+智慧公安”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实现公安信息化为核心，通过互联化、物联化、智能化的方式为公安行业提供安全、专业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。公司针对公安行业在原有的产品及技术基础上，拟加大在智能硬件、物联感知识别；视觉识别、云计算和数据挖掘分析、行业移动互联网应用；公网与专网通讯、无人机行业应用等技术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形式成立两家控股子公司。

控股子公司一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153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其余投资人为缪洪、李巧旋，均为行业内技术人才，且为公司无关联自然人，其中缪洪持股比例为 39%，李巧旋持股比例为 10%；控股子公司二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25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其余投资人为科锐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无关联法人，持股比例为 49%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控股子公司成立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将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三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申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。具体事宜详见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

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